

● 失業給付申請書線上填寫須知

※為確保您的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規定，必須確認已閱讀並同意下列內容，始能繼續以台灣就業通網站辦理線上填寫失業給付申請書。當您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時，即視同您已接受並同意遵守下述事項。

一、注意事項：

1. 失業給付是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的保險給付項目之一，故依本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規定，失業給付之申請人**必須親自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以下統稱為親自辦理）**，故**申請日期以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之日（以下簡稱為初次申請日）起算**。
2. 申請人可於親自辦理前，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之會員專區中，預為填寫求職登記表及失業給付申請書，至實際親自辦理時告知就服人員已線上填寫申請書，即可節省辦理時間，**線上填寫完畢不代表已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之行為依法仍以**親自辦理**為準。**親自辦理之時間及方式，請申請人於上班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約定或臨櫃洽詢**。
3. 申請人僅須於**初次申請**時填寫申請書，後續再認定時無須重複填寫，如有資料須變更，請於親自辦理再認定時，告知就服人員，由就服人員協助修正資料。
4. 上開所稱初次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當次非自願離職（依離職日期判定）後，首次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親自辦理。
5. 親自辦理前，申請人可修改所填申請書。但申請人已親自辦理、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後即不得線上修改，如所填內容有修改需求，請申請人於親自辦理時，交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修改。
6. 同一離職日期，僅得填寫一筆申請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後，因「申請人以書面撤回本次申請」或經審核為「不予完成失業認定」者，始得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新增一筆線上填寫申請書資料。
7. 申請失業給付須**自初次申請日起**，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協助推介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服務，並依本法及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失業認定結果，經審核完成失業認定者，將於**第 15 日（自初次申請日起算）**轉送勞工保險局進行失業給付之

核付；經審核不予完成失業認定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以公文掛號郵寄方式送達予申請人。

8. 親自辦理失業給付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可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全台各地之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站（[點我查詢地點](#)）

二、同意事項：

1. 本人瞭解並同意線上填寫失業給付申請書不具提出申請之效力，申請失業給付應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始生效。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親自辦理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以確認失業狀態及就業情形。
3. 本人瞭解並願意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規定，提供就業服諮等促進就業之服務措施。
4. 所提供之文件如有未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人申請文件所提供之電話或其他聯繫方式通知本人應補之文件及補件內容，並做成紀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另以掛號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人，並載明應自送達或通知本人之日起七日內補件。
5. 本人願意遵守本法相關規定，所填寫之申請書內容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需勾選同意才能進行上傳申請文件。

※填寫完成點選送出後，請出現警示視窗，視窗文字：「本人已知送出線上填寫之申請書不具備提出申請之效力，會另行於上班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約定或臨櫃洽詢親自辦理之時間及方式。」按下確認後完成送出。